



資源配置儲存設備 Snapdrive for Unix

NetApp
June 20, 2025

目錄

- 資源配置儲存設備 1
 - 資源配置磁碟區 1
 - 配置RDM LUN 1

資源配置儲存設備

UNIX版的支援功能可讓您使用主機的命令列選項來配置儲存設備、並連線至現有的儲存系統。SnapDrive您也可以使用Data ONTAP 功能不一樣的功能來配置儲存設備。

資源配置磁碟區

利用支援的功能、您可以在儲存系統上建立一個磁碟區、並在啟用NFS傳輸協定的情況下、將磁碟區安裝到主機上、藉此配置儲存設備。Data ONTAP

相關資訊

"[《適用於7-Mode的資訊儲存管理指南》](#) (英文) Data ONTAP"

配置RDM LUN

適用於UNIX的支援功能可讓您在VMware虛擬環境中的客體作業系統上啟用FC傳輸協定、以建立及配置RDM LUN。SnapDrive您也可以使用ONTAP 功能不實的功能來配置RDM LUN。

- NetApp虛擬儲存主控台 (VSC) 必須安裝並設定VMware vCenter™。
- 適用於VMware vSphere™的NetApp Virtual Storage Console的備份與還原功能必須安裝在向vCenter™註冊的Windows作業系統中。
- 在「snapdrive.conf」檔案中、「Default transport」必須設為FCP、SnapDrive 而必須重新啟動UNIX版的「suncis」精靈。

步驟

1. 設定客體作業系統以建立RDM LUN：

hy* SnapDrive 《組態集- **viadmin** 使用者**viadmin_name**》

- 「user」是虛擬介面系統的名稱。
- "**viadmin_name**"是虛擬介面系統的IP位址名稱。

2. 驗證虛擬儲存主控台的登入資訊：

* SnapDrive 組態清單*

此命令會顯示SnapDrive 在適用於UNIX的使用者名稱或虛擬介面。

3. 確認客體作業系統可以與儲存系統通訊：

* storage show -all *command**

4. 在儲存系統上建立RDM LUN：

hy* SnapDrive 實體儲存設備create -lun *long lun_name*-lunsize *size_o_of_the_lun**

5. 將RDM LUN連接至主機：

hy* SnapDrive 實體儲存設備連接-LUN *long lun_name**

相關資訊

["適用於VMware vSphere的Virtual Storage Console、VASA Provider及Storage Replication Adapter for VMware vSphere管理指南（7.2版）"](#)

["《適用於7-Mode的資訊儲存管理指南》（英文）Data ONTAP"](#)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